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13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7）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

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国创高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女士，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钟建兵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